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粤文旅资〔2020〕71号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公布省第二批 文化文物单位文化创意产品开发 试点单位名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各有关省文化文物单位文化创意产品开发试点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文化部等部门关于推动文化文物单位文化创意产品开发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6〕36号），推动我省文化文物单位文化创意产品开发试点工作深入发展，扩大试点成效，现将佛山市顺德图书馆等10家单位认定为广东省第二批文化文物单位文化创意产品开发试点单位并予公布。

请各相关文化文物行政部门加强对试点单位和试点工作的引导、扶持和督促指导，确保试点工作取得实效。各试点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办发〔2016〕36号文件精神，立足本单位的特色资源和开发条件，积极稳妥地探索建立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的良性机制，创新发展模式，在确保履行好公益

服务职能和文化文物资源保护的前提下，积极开发贴近现代生活、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文化需求的优秀文化创意产品。

附件：广东省第二批文化文物单位文化创意产品开发试点单位名单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广东省第二批文化文物单位 文化创意产品开发试点单位名单

(按区域排序)

佛山市顺德图书馆

韶关市博物馆

韶关市图书馆

惠州慈云图书馆

开平市博物馆

阳江漆器博物馆

湛江市博物馆

吴川市文化馆

肇庆市图书馆

广东瑶族博物馆

